

## 关于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优选LOF;基金代码:16091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电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支持,保持持有人的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18年9月5日开始对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海新趋势混合C”,代码:006563)实行销售费率优惠,优惠期间请移步另行公告。  
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费率
国海新趋势混合C	006563	0.30%	0.01%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4518,06105680或021-38789555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4518,06105680或021-38789555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8-057、059、061、065、068、074、076、078、082、084、087、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推动本次事项,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龙光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2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芳先生的通知,获悉苏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芳	否	2,750,000	2018年9月3日	2019年2月28日	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02%	个人财务安排

2. 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8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2,7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02%,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8-049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18年9月4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8-05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洪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周联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曹玉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  
因周联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请公司董事长朱洪彬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

七、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更换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周联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请公司董事长朱洪彬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

九、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更换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周联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请公司董事长朱洪彬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

十一、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周联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请公司董事长朱洪彬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

十三、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周联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请公司董事长朱洪彬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周联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请公司董事长朱洪彬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

十七、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周联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请公司董事长朱洪彬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

十九、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以上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  
黄琴:女,1972年出生,贵州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专科。曾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9:25-1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三、股东大会投票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帮助。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戚利源  
2. 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5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议案分别经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前款规定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持有银河生物47.79%的股权,同时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18.34%的股权,本公司与银河生物同为受银河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银河生物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银河生物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 预计将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银河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油康及银河万开提供办公场所的租赁及水电方面的配套服务;本公司向银河生物及其子公司采购有关产品配件;本公司向银河生物及其子公司出售有关产品,预计2018年全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8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场地租赁及水电费用280万元/年(水电费用为银河生物代收代付),销售货物2000万元/年。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如果有国家定价,则适用国家定价;如果国家定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适用市场价;如市场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双方同意聘任独立的审计师或评估师根据相关资料来确定其认为准确和公允之定价标准。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 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地理位置的影响,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可以保证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主导产品的产能提升,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运费支出。

三、交易的公允性、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及依附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与关联方在额度内签署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租赁、服务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5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更换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周联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联俊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联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联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周联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